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為優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契約進用人員)之工作條件及薪資待遇，並簡化平時考核之程序，明確考核晉薪及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併予審酌其他人員考核規範，修正另予考核及專案考核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契約進用人員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施行日期，並於附表修正各該人員之薪資額度及增列級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修正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規定，並刪除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應專案考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定明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獲甲等者應予晉薪，並修正另予考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修正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並增列不得作為年終考核等次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修正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修正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代表之規定，及增訂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於審查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及專案考核或平時考核之懲處時，應通知受考核人員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刪除平時考核辦理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p>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業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援引之該辦法名稱。</p> <p>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係依第一項附表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辦理，基於教保服務人員確為高勞力密度之工作，復考量教育部刻正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同步提高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額度及薪資級距，可優化工作條件，提升契約進用人員之專業地位並有助於優秀幼教從業人員留任；又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創設公立幼兒園新型態</p>

<p>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p>	<p>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p>	<p>依勞基法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並於本辦法明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工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以保障渠等之薪資待遇。前開基準表之級距共計十五級，為保障是類契進人員之薪資能隨其資歷逐步提升，鼓勵渠等長期投入幼教現場服務，爰修正第一項附表，將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及社工、護理人員）各薪級額度均調高新臺幣二千元，並將薪資級距由十五級調整為二十級。</p> <p>四、第八項配合修正第一項所定附表之薪資額度及薪資級距，爰修正其施行日期。</p>
---	---	--

<p>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p>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u>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u>一百十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三款訂定專案考核之目的，係為處理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或涉及違反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再查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勞工倘有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另請事假期間亦不發給工資。爰事、病假皆已有不給薪或工資折</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受刑事處分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u>契約進用人員平時有合於獎懲基準之具體事實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u></p> <p><u>第一項第二款</u>年終考核之細目及前項獎懲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u>二十八日</u>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u>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u></p> <p>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p>半發給之規定，似無須比照其他重大違失情事等涉及終止契約之情形進行專案考核，為衡平考量契約進用人員工作權益及兼顧比例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前項刪除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需辦理專案考核之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另為簡化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程序，爰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將平時考核修正係依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表現給予考評，除平時即應就契約進用人員之表現詳加記錄，契約進用人員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另增列如有合於獎懲基準之具體事實，應隨時予以獎勵或懲處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並明</p>
---	---	--

		<p>定獎勵或懲處之類別。</p> <p>四、第三項配合新增第二項，增列獎懲基準及年終考核之細目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p> <p>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契約進用人員<u>連續</u>任職滿<u>六個月</u>，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p>	<p>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p> <p>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年終考核獲甲等者理應給予其次學年薪資提高一級，爰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契約進用人員於年終考核甲等時即予以晉薪，使其晉薪規定更臻明確。</p> <p>三、第三項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於寒、暑假期間仍應上班且持續提供服務，為保障其依實際上班時間接受考評之權益，爰修正另予考核為連續任職滿六個月且未滿一學年者所接受之考核。</p>
<p>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不當管教幼兒有具體事實。</p> <p>二、有曠職之紀錄。</p>	<p>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不當管教幼兒。</p> <p>二、有遲到、早退情形，<u>合計超過三次。</u></p>	<p>一、為完善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制度，及使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係依據各類契進用人員之真實表現或貢獻之情形，爰修正第一</p>

<p>三、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五、<u>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u></p> <p>六、<u>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u></p> <p>七、<u>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u></p> <p>八、<u>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有具體事實。</u></p> <p>前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p> <p><u>第一項第五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於辦理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年終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u></p> <p>一、<u>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u></p> <p>二、<u>經醫師診斷需安胎</u></p>	<p>三、有曠職之紀錄。</p> <p>四、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六、<u>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u></p> <p>七、<u>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u></p> <p>八、<u>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u></p> <p>前項第五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p>	<p>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鑒於屢有發生教保服務機構內之人員不當管教幼兒事件，為避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即據以作成該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等次之依據，俾保障契約進用人員權益，爰酌修文字，明定不當管教幼兒作為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應經查證屬實。</p> <p>(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核辦法規定，並未將公務人員及教師有遲到、早退情形納入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又考量導致遲到、早退常係家庭照顧因素導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文字未修正。</p> <p>(四)新增第五款，即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不得考列甲等。查現行契約進用人員倘有前開情形，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受專考考核，惟配合前開規定刪除，復參酌公立高級中等</p>
---	---	--

<p><u>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u></p> <p><u>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集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u></p>		<p>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教師倘有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之情形，其年終考核結果應留支原薪，爰明定契約進用人員有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其次學年應留原薪級。</p> <p>(五)考量實務現場屢有反映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認定上較容易流為主觀判斷，且契約進用人員若有與主管意見相左情形時易導致該款認定之爭議，爰修正第六款規定為辦理業務有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不得考列甲等，俾能依據契約進用人員之具體表現與貢獻進行考核。</p> <p>(六)第七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修援引款次文字。</p> <p>三、新增第三項，係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即配合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不得考列甲等，爰明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p>
--	--	---

		<p>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日數之規定。</p> <p>四、為保障契約進用人員接受年終考核，不因相關法令所核給之假別而有考核等次之差異對待，爰參酌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考績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增列第四項，並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即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於辦理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不得將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以及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集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等納入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p>	<p>一、配合第十五條修正平時考核為依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表現之具體事實詳加記錄，並給予獎勵或懲處，爰增</p>

<p>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u>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結果之初核或核議。</u></p> <p>二、<u>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u></p> <p>三、<u>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u></p> <p>四、<u>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之審定。</u></p> <p>五、<u>其他考核事項。</u></p>	<p>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u>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u></p> <p>二、<u>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u></p> <p>三、<u>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之審定。</u></p> <p>四、<u>其他考核事項。</u></p>	<p>列第一款規定，即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之任務，為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結果之初核或核議。</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並刪除平時考核規定。</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有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u>二人以上</u>。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或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u>未達二人</u>者，不在此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p>	<p>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有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或<u>無</u>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幼兒園或學校</p>	<p>一、考量考核小組委員辦理考核程序事宜，涉及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之權益，且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依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十九條雖已修正納入考核小組委員，惟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幼兒園反映園內並無契約進用教保員或教保員僅有一人，又倘遇考核會議進行至該名教保員代表之考核案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迴避，導致會議中無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參與考核之議決，易影響該名代</p>

<p>為主席。</p> <p>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u>除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由幼兒園園務會議或學校校務會議遴選產生外，其餘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為主席。</u></p> <p>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u>考核小組於審查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及專案考核或平時考核之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列入考核小組會議紀錄。</u></p> <p>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p> <p>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表之考核權益。為求明確，爰修正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應有二人以上之，但書並修正為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未達二人者，則不受此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第三項，另為保障契約進用人員代表參與考核小組之權益，爰第三項修正增列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之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應由幼兒園園務會議或學校校務會議遴選產生之規定。惟幼兒園僅有二位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二人皆為考核小組委員。</p> <p>三、增列第五項，考量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專案考核所列情形，皆已涉及重大違失或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另配合本次平時考核修正為依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表現給予考評，爰倘有涉及核予契約進用人員不利之懲處時，應予以其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年終考核受</p>
---	---	--

		<p>考核為乙等及丙等者，其次學年皆留支原薪級，爰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增訂考核小組於審查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及專案考核或平時考核之懲處事項時，應給予渠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前開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列入考核小組會議紀錄。</p> <p>四、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p> <p>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p> <p>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p>	<p>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u>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u>，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p> <p>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p> <p>二、前款以外人員：由</p>	<p>一、為朝簡化平時考核程序，及配合第十五條修正平時考核為依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表現之具體事實隨時進行之考評，爰刪除第一項平時考核實施期程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p> <p>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p> <p>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p>	<p>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p> <p>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p> <p>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p>	
---	---	--

第十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u>高級中等學校</u>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一、第一點、第三點未修正。</p> <p>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公布，將第二點所定「高中職」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p> <p>三、契進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定期勞動契約進用。勞動部自一百零五年起已連續五年五次調漲基本工資，然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係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最近十年來僅配合公教整體調整一次，致薪資有偏低之虞，且為因應近年少子化現象，外界對幼兒教育品質要求漸高，更形加重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擔。</p> <p>四、爰本次修正藉由增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所得，提升工作品質與效率，及留住優秀教保服務人才，修正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各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級，由原十五級增列至二十級，薪資依學歷每級別均增加二千元。</p>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級 別 新臺幣(元)/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u>35,120</u>	<u>37,180</u>	<u>39,240</u>
第 2 級	<u>36,150</u>	<u>38,210</u>	<u>40,270</u>
第 3 級	<u>37,180</u>	<u>39,240</u>	<u>41,300</u>
第 4 級	<u>38,210</u>	<u>40,270</u>	<u>42,330</u>
第 5 級	<u>39,240</u>	<u>41,300</u>	<u>43,360</u>
第 6 級	<u>40,270</u>	<u>42,330</u>	<u>44,390</u>
第 7 級	<u>41,300</u>	<u>43,360</u>	<u>45,420</u>
第 8 級	<u>42,330</u>	<u>44,390</u>	<u>46,450</u>
第 9 級	<u>43,360</u>	<u>45,420</u>	<u>47,480</u>
第 10 級	<u>44,390</u>	<u>46,450</u>	<u>48,510</u>
第 11 級	<u>45,420</u>	<u>47,480</u>	<u>49,540</u>
第 12 級	<u>46,450</u>	<u>48,510</u>	<u>50,570</u>
第 13 級	<u>47,480</u>	<u>49,540</u>	<u>51,600</u>
第 14 級	<u>48,510</u>	<u>50,570</u>	<u>52,630</u>
第 15 級	<u>49,540</u>	<u>51,600</u>	<u>53,660</u>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級 別 新臺幣(元)/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3,120	35,180	37,240
第 2 級	34,150	36,210	38,270
第 3 級	35,180	37,240	39,300
第 4 級	36,210	38,270	40,330
第 5 級	37,240	39,300	41,360
第 6 級	38,270	40,330	42,390
第 7 級	39,300	41,360	43,420
第 8 級	40,330	42,390	44,450
第 9 級	41,360	43,420	45,480
第 10 級	42,390	44,450	46,510
第 11 級	43,420	45,480	47,540
第 12 級	44,450	46,510	48,570
第 13 級	45,480	47,540	49,600
第 14 級	46,510	48,570	50,630
第 15 級	47,540	49,600	51,660

<u>第 16 級</u>	<u>50,570</u>	<u>52,630</u>	<u>54,690</u>		
<u>第 17 級</u>	<u>51,600</u>	<u>53,660</u>	<u>55,720</u>		
<u>第 18 級</u>	<u>52,630</u>	<u>54,690</u>	<u>56,750</u>		
<u>第 19 級</u>	<u>53,660</u>	<u>55,720</u>	<u>57,780</u>		
<u>第 20 級</u>	<u>54,690</u>	<u>56,750</u>	<u>58,810</u>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u>31,000</u>
第 2 級	<u>31,515</u>
第 3 級	<u>32,030</u>
第 4 級	<u>32,545</u>
第 5 級	<u>33,060</u>
第 6 級	<u>33,575</u>
第 7 級	<u>34,090</u>
第 8 級	<u>34,605</u>
第 9 級	<u>35,120</u>
第 10 級	<u>35,635</u>
第 11 級	<u>36,150</u>
第 12 級	<u>36,665</u>
第 13 級	<u>37,180</u>
第 14 級	<u>37,695</u>
第 15 級	<u>38,210</u>
第 16 級	<u>38,725</u>
第 17 級	<u>39,240</u>
第 18 級	<u>39,755</u>
第 19 級	<u>40,270</u>
第 20 級	<u>40,785</u>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29,000
第 2 級	29,515
第 3 級	30,030
第 4 級	30,545
第 5 級	31,060
第 6 級	31,575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2,605
第 9 級	33,120
第 10 級	33,635
第 11 級	34,150
第 12 級	34,665
第 13 級	35,180
第 14 級	35,695
第 15 級	36,210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
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別 新臺幣(元)/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u>33,060</u>	<u>37,180</u>
第 2 級	<u>33,575</u>	<u>38,210</u>
第 3 級	<u>34,090</u>	<u>39,240</u>
第 4 級	<u>34,605</u>	<u>40,270</u>
第 5 級	<u>35,120</u>	<u>41,300</u>
第 6 級	<u>35,635</u>	<u>42,330</u>
第 7 級	<u>36,150</u>	<u>43,360</u>
第 8 級	<u>36,665</u>	<u>44,390</u>
第 9 級	<u>37,180</u>	<u>45,420</u>
第 10 級	<u>37,695</u>	<u>46,450</u>
第 11 級	<u>38,210</u>	<u>47,480</u>
第 12 級	<u>38,725</u>	<u>48,510</u>
第 13 級	<u>39,240</u>	<u>49,540</u>
第 14 級	<u>39,755</u>	<u>50,570</u>
第 15 級	<u>40,270</u>	<u>51,600</u>
第 16 級	<u>40,785</u>	<u>52,630</u>
第 17 級	<u>41,300</u>	<u>53,660</u>
第 18 級	<u>41,815</u>	<u>54,690</u>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
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級別 新臺幣(元)/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31,060	35,180
第 2 級	31,575	36,210
第 3 級	32,090	37,240
第 4 級	32,605	38,270
第 5 級	33,120	39,300
第 6 級	33,635	40,330
第 7 級	34,150	41,360
第 8 級	34,665	42,390
第 9 級	35,180	43,420
第 10 級	35,695	44,450
第 11 級	36,210	45,480
第 12 級	36,725	46,510
第 13 級	37,240	47,540
第 14 級	37,755	48,570
第 15 級	38,270	49,600

<u>第 19 級</u>	<u>42,330</u>	<u>55,720</u>		
<u>第 20 級</u>	<u>42,845</u>	<u>56,750</u>		